腰党发〔2023〕号

中共腰林毛都镇委员会 腰林毛都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腰林毛都镇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都西庙水库、原种场：

现将《腰林毛都镇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腰林毛都镇委员会

腰林毛都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5日

腰林毛都镇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按照旗民政局《科左中旗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镇开展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整治2020年1月1日以来全镇农村牧区低保工作中“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等问题，坚决查处农村牧区低保工作中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服务水平。通过专项整治推动低保对象认定准确、操作程序规范、动态管理有效、资金方法及时、人民群众满意，切实做到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重点任务

全旗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低保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核查、公示、审核确认、复核等环节开展自查，结合农村牧区低保规范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任务，坚持全面自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重点自查整治以下问题:

（1）是否存在对困难群众申请受理不及时、不予受理问题或对同等条件的农牧户选择性受理问题；是否存在违规享受农村牧区低保待遇问题。

（2）低保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对待申报低保的农牧户态度蛮横、无故刁难、吃拿卡要，以及作风漂浮、推诿扯皮、效率低下，服务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精准等问题。

（3）是否对低保经办人员和嘎查村干部近亲属纳入低保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做到档案单独存放，重点抽查复核。

（4）是否存在嘎查村干部把低保申请办理当作“个人权力”，作为拉票贿选、发展党员、履职承诺、维护个人利益的筹码，以权谋私，滥用职权，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搞“人情保”、“关系保”等问题。

（5）是否存在虚报、隐瞒、伪造家庭收入和财产、不如实提供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却违规享受低保待遇问题，导致的“富人吃低保”等“骗保”问题。

（6）是否存在在享低保对象经济状况或家庭成员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员未及时退出问题或“死亡人员吃低保”，以及入户核实不精准导致的“错保、漏保”等问题。

（7）低保兜底政策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不畅，机制未理顺，导致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主要靠农村牧区低保兜底脱贫等“政策保”问题。

（8）是否存在低保边缘户，脱贫不稳定户、易致贫返贫户、突发严重困难等人口中的重病、重残对象未及时纳入低保范围的问题，是否落实“单人保”政策，是否存在低保渐退期政策执行不力问题。

（9）是否存在主动发现机制不完善，导致部分不能自主申请的困难群众“漏保”问题。

（10）是否存在对低保户不按要求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相关材料或审核把关不到位，受理申请后不入户调查或选择性入户调查，是否存在申请人及经办人向第三方核查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导致核查结果不准确等问题。

（11）是否存在申请受理情况、入户调查结果、嘎查村民主评议结果及审核结果公开公示责任不落实，定期复核和定期报告落实不到位，低保办理程序违规等问题。

（12）低保经办人员和嘎查村干部在农村牧区低保办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优亲厚友、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群众低保金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13）是否存在低保动态管理不规范，超期复核、选择性入户复核，不研判调查结果，将“应退未退”主要原因全部推脱给政府购买第三方核查机构，自己当“甩手掌柜”等问题。

（14）是否存在低保信息系统数据项填报不完整、数据录入不准确、更新不及时，低保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不全，系统数据与实际资金发放数据不一致问题。

（15）低保经办过程中是否存在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以及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正之风。

（16）是否存在因相关政策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不公开、假公开等问题，而出现的群众因不懂政策盲目申请、应申请未申请或申请救助无门等问题。

（17）检查纠正农村牧区低保兜底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围绕低保扩围增效，检查民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农村牧区低保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农村牧区低保兜底保障工作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是否落实“单人保”“低保渐退”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等政策。

（18）围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检查是否定期与相关部门开展数据比对。是否根据数据比对结果，通过“大数据+铁脚板”开展走访核实并落实相关政策,是否做到“主动发现、主动救助”;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录入低保边缘家庭人口、监测对象、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家庭人口信息。

（19）低保工作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三、工作步骤

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工作自11月22日开始至12月20日前结束，共分4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11月22日至12月1日）。召成立腰林毛都镇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制定《腰林毛都镇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召开腰林毛都镇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议，学习传达《腰林毛都镇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全面摸排工作、专项整治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二）全面自查阶段（12月1日至12月10日）。工作专班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文件要求，围绕19项重点任务，对现有在享低保户进行入户走访排查，摸清底数，明确各户基本情况（如何时申请，何时审批通过，低保类型等），逐村建立台账，对全镇低保户实行台账式管理，清单式推进，确保低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集中整改阶段（12月11日至12月15日）。对全面排查起底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深入分析低保管理工作中责任落实、监督检查、制度执行、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并针对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逐一对账销号。对符合条件的低保户及时纳入，强化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户及时予以清退。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建立低保对象综合指标评估体系，创新低保对象核对认定方式，建立健全低保清退机制。按照“应纳尽纳、应退尽退”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口全部纳入最低保障范围，对死亡人员违规享受和超标准享受低保的坚决予以清退，对违规享受的低保资金及时足额追缴。

**(四)总结成效阶段(12月15日至12月20日)**

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着重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采取的整治措施、形成的制度成果以及治理成效等进行认真梳理，总结提炼出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为有效提升全旗农村牧区低保规范管理工作打好基础。将总结材料于12月25日前报送至科左中旗民政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腰林毛都镇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由镇党委书记武德乐夫任组长，政府镇长王新任副组长，并下设办公室、入户核查领导小组、入户核查组、信访举报及线索处置组、监督检查组和执纪问责组，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统筹调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协调。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及时沟通反馈工作情况，形成整治合力。并严格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合理调整安排时间，做好自查、专项治理等工作，高质高效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三）深化宣传。扎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微信工作号、微信群、公示栏等多种渠道宣传此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做到家喻户晓，增加低保工作透明度。

（四）严肃问责。加大问责力度，对农村牧区低保工作中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快查快办、严肃问责。

附件：1.腰林毛都镇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腰林毛都镇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自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1

腰林毛都镇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武德乐夫 党委书记

副组长：王新 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成 员：徐来顺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孙利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王玉琴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顾春红 党委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白红英 党委宣传委员、妇联主席

邢浩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政府副镇长

毛国华 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王丹凤 政府副镇长（挂职）

李百强 政府副镇长、团委书记

王永亮 政府副镇长

参丹其木格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福林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包萨仁高娃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巴特尔 民政办主任、残联理事长

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入户核查领导小组、入户核查组、信访举报及线索处置组、监督检查组和执纪问责组，承担整治工作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整改落实、监督执纪问责等工作。

（一）办公室

主 任：王新 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副主任：毛国华 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成 员：陈巴特尔 民政办主任、残联理事长

包金凤 民政办干部

白媛凤 民政办干部

负责对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统筹调度，动态掌握并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各组对照责任分工，紧盯时间节点，确保责任落实、任务完成，专项整治有序开展。

（二）入户核查领导小组

组 长：毛国华 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徐来顺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孙利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顾春红 党委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白红英 党委宣传委员、妇联主席

邢浩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政府副镇长

王丹凤 政府副镇长（挂职）

李百强 政府副镇长、团委书记

王永亮 政府副镇长

参丹其木格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包萨仁高娃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三）入户核查组

**第一组：尚乃忙哈嘎查**

组 长：徐来顺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副组长：赵黎明 财政所干部

成 员：张国军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王永安 报账员

**第二组：忙森套布嘎查**

组 长：徐来顺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副组长：福义玛 综合行政执法局干部

成 员：孟召恩那斯吐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仁钦 报账员

**第三组：道伦格勒嘎查**

组 长：徐来顺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副组长：卞玉宝 社会保障所所长

成 员：郑颖 社会保障所干部

刘晓庆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吴风鸣 报账员

**第四组：六家子嘎查**

组 长：王丹凤 政府副镇长（挂职）

副组长：陈鹏 动物防疫站干部

成 员：包玉山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董莉娜 报账员

**第五组：南哈拉吐嘎查**

组 长：王丹凤 政府副镇长（挂职）

副组长：白玉明 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王秋香 财政所出纳

吴明珠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国忠 报账员

**第六组：北哈拉吐嘎查**

组 长：王丹凤 政府副镇长（挂职）

副组长：包小明 统计助理

成 员：李志发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白结实 报账员

**第七组：西腰林毛都嘎查**

组 长：邢浩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旭光 统战干事

成 员：张玉贵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韩春霞 报账员

**第八组：北腰林毛都嘎查**

组 长：邢浩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张淑芳 退役军人办干部

成 员：齐长明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海永福 报账员

**第九组：原种场**

组 长：邢浩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苏日娜 综合行政执法局干部

成 员：刘海龙 党支部书记

裴秀山 报账员

**第十组：查干花嘎查**

组 长：邢浩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刘海玉 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金玉泉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沈赛娜 报账员

**第十一组：中腰林毛都嘎查**

组 长：白红英 党委宣传委员、妇联主席

副组长：少迪毕力格 平安办干部

成 员：张长命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呼格吉乐吐 报账员

**第十二组：东腰林毛都嘎查**

组 长：白红英 党委宣传委员、妇联主席

副组长：王明根白乙拉 武装干事、卫计办主任

成 员：吴乌日娜 党群服务中心干部

韩志国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霍利民 报账员

**第十三组：南腰林毛都嘎查**

组 长：白红英 党委宣传委员、妇联主席

副组长：韩丽花 财政所会计

成 员：韩七十四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姜丽华 报账员

**第十四组：北塔林艾勒嘎查**

组 长：孙利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副组长：乌仁图雅 综合行政执法局干部

成 员：包那音台 党支部书记

刘红霞 报账员

**第十五组：西塔林艾勒嘎查**

组 长：孙利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副组长：周伶俐 经管站出纳

成 员：黄银桩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梁斯琴高娃 报账员

**第十六组：南塔林艾勒嘎查**

组 长：孙利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副组长：白春梅 司法所所长

成 员：王宝喜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鹰 报账员

**第十七组：腰斯吐嘎查**

组 长：参丹其木格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王玲玲 经管站会计

成 员：包德力格尔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铁柱 报账员

**第十八组：瓜毛都嘎查**

组 长：参丹其木格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白文亮 财政所所长

成 员：包金林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白巴特尔 报账员

**第十九组：都西庙水库**

组 长：李百强 政府副镇长、团委书记

副组长：赵乐 自然资源办干部

成 员：韩胜利 党支部书记

王英 协理员

**第二十组：南哈拉图达嘎查**

组 长：李百强 政府副镇长、团委书记

副组长：阿古达木 安全生产办干部

成 员：孟呼群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特日格乐 报账员

**第二十一组：东哈拉图达嘎查**

组 长：李百强 政府副镇长、团委书记

副组长：包龙喜 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金图力古尔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孟苏都 报账员

**第二十二组：敖木罕查干嘎查**

组 长：包萨仁高娃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包玉光 农机站干部

成 员：齐月圆 乡村振兴办干部

刘朝鲁门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宇 报账员

**第二十三组：巴彦套海嘎查**

组 长：包萨仁高娃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齐栓柱 动物防疫站站长

成 员：卓鑫鑫 动物防疫站干部

王国晨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金玉 报账员

**第二十四组：北哈拉图达嘎查**

组 长：包萨仁高娃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陈巴特尔 民政办主任、残联理事长

成 员：包金凤 文广旅游办主任、民政办干部

赵宝良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包光明 报账员

**第二十五组：东七家子嘎查**

组 长：毛国华 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金宝财 工会主席

成 员：毕文杰 医保办干部

白英斌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于玉宝 报账员

**第二十六组：特斯格花嘎查**

组 长：毛国华 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梁源 乡村振兴办主任

成 员：敖呼古哲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包图雅 报账员

**第二十七组：车家子嘎查**

组 长：毛国华 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王胡日查 农牧办主任

成 员：陈胡日查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海宝 报账员

**第二十八组：东塔林艾勒嘎查**

组 长：王永亮 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阿力古娜 经管站站长

成 员：洪朝格吐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潘通拉嘎 报账员

**第二十九组：敖恩套布嘎查**

组 长：王永亮 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田铁柱 危改办主任

成 员：陈湘濛 党群服务中心干部

海峰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催协日巴拉 报账员

**第三十组：代力吉嘎查**

组 长：王永亮 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催文静 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

成 员：闵巴喜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高海明 报账员

**第三十一组：道伦套布嘎查**

组 长：顾春红 党委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副组长：张健 林业站站长

成 员：邢红霞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海文彬 报账员

**第三十二组：白菜营子嘎查**

组 长：顾春红 党委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副组长：徐博扬 团委副书记、经管站干部

成 员：韩仁钦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关慧梅 报账员

**第三十三组：巴彦花嘎查**

组 长：顾春红 党委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副组长：李欢 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成 员：吴峰山 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凤强 报账员

负责对核查范围内的低保对象围绕19项问题进行逐一、逐户摸排走访、入户调查。确保在12月20底前摸清全乡底数，逐村建立台账，明确各户基本情况、享受时间、低保类型等。

（四）信访举报及线索处置组

组 长：孙利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副组长：王玉琴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员：尹咏梅 纪委副书记

何腊梅 平安办主任、信访办主任

负责起底2020年1月1日以来受理的相关问题线索，建立问题线索起底台账，对已办结的逐案进行“回头看”，对问题案件进行重新办理，对未办结的线索挂牌督办；对新受理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严查速办，动态清零，定期汇总核对，建立专项整治线索台账。

（五）监督检查组

组 长：王新 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成 员：徐来顺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孙利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顾春红 党委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白红英 党委宣传委员、妇联主席

邢浩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政府副镇长

毛国华 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王丹凤 政府副镇长（挂职）

李百强 政府副镇长、团委书记

王永亮 政府副镇长

参丹其木格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包萨仁高娃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对照自查自纠及监督检查内容，通过入户走访、查阅档案台账、驻点监督、谈话了解等方式，对腰林毛都镇开展自查、排查工作进行全程督导检查，汇总分析发现问题，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信访举报及线索处置组。

（六）执纪问责组

组 长：王玉琴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员：尹咏梅 纪委副书记

负责对农村牧区低保工作中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快查快办、严肃问责，坚决惩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

1. 复核审查组

组 长：毛国华 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成 员：陈巴特尔 民政办主任、残联理事长

包金凤 文广旅游办主任、民政办干部

白嫒凤 民政办干部

负责对自查问题进行汇总、审核，形成问题的进一步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科左中旗苏木乡镇场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自查整改情况统计表 | | | | | |  |
| 苏木乡镇场名称： | 嘎查村： |  | 日期： | **负责人**： |  |  |
| 任务 | 发现问题 | 排查整治措施 | 排查整治  进展情况 | 完成时限 | 是否整改完成 |  |
| 1.是否存在对困难群众申请受理不及时、不予受理问题或对同等条件的农牧户选择性受理问题；是否存在违规享受农村牧区低保待遇问题。 |  |  |  |  |  |  |
| 2.低保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对待申报低保的农牧户态度蛮横、无故刁难、吃拿卡要，以及作风漂浮、推诿扯皮、效率低下，服务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精准等问题。 |  |  |  |  |  |  |
| 3.是否对低保经办人员和嘎查村干部近亲属纳入低保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做到档案单独存放，重点抽查复核。 |  |  |  |  |  |  |
| 4.是否存在嘎查村干部把低保申请办理当作“个人权力”，作为拉票贿选、发展党员、履职承诺、维护个人利益的筹码，以权谋私，滥用职权，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搞“人情保”、“关系保”等问题。 |  |  |  |  |  |  |
| 5.是否存在虚报、隐瞒、伪造家庭收入和财产、不如实提供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却违规享受低保待遇问题，导致的“富人吃低保”等“骗保”问题。 |  |  |  |  |  |  |
| 6.是否存在在享低保对象经济状况或家庭成员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员未及时退出问题或“死亡人员吃低保”，以及入户核实不精准导致的“错保、漏保”等问题。 |  |  |  |  |  |  |
| 7.低保兜底政策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不畅，机制未理顺，导致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主要靠农村牧区低保兜底脱贫等“政策保”问题。 |  |  |  |  |  |  |
| 8.是否存在低保边缘户，脱贫不稳定户、易致贫返贫户、突发严重困难等人口中的重病、重残对象未及时纳入低保范围的问题，是否落实“单人保”政策，是否存在低保渐退期政策执行不力问题。 |  |  |  |  |  |  |
| 9.是否存在主动发现机制不完善，导致部分不能自主申请的困难群众“漏保”问题。 |  |  |  |  |  |  |
| 10.是否存在对低保户不按要求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相关材料或审核把关不到位，受理申请后不入户调查或选择性入户调查，是否存在申请人及经办人向第三方核查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导致核查结果不准确等问题。 |  |  |  |  |  |  |
| 11.是否存在申请受理情况、入户调查结果、嘎查村民主评议结果及审核结果公开公示责任不落实，定期复核和定期报告落实不到位，低保办理程序违规等问题。 |  |  |  |  |  |  |
| 12.低保经办人员和嘎查村干部在农村牧区低保办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优亲厚友、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群众低保金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  |  |  |  |  |  |
| 13.是否存在低保动态管理不规范，超期复核、选择性入户复核，不研判调查结果，将“应退未退”主要原因全部推脱给政府购买第三方核查机构，自己当“甩手掌柜”等问题。 |  |  |  |  |  |  |
| 14.是否存在低保信息系统数据项填报不完整、数据录入不准确、更新不及时，低保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不全，系统数据与实际资金发放数据不一致问题。 |  |  |  |  |  |  |
| 15.低保经办过程中是否存在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以及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正之风。 |  |  |  |  |  |  |
| 16.是否存在因相关政策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不公开、假公开等问题，而出现的群众因不懂政策盲目申请、应申请未申请或申请救助无门等问题。 |  |  |  |  |  |  |
| 17.检查纠正农村牧区低保兜底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围绕低保扩围增效，检查民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农村牧区低保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农村牧区低保兜底保障工作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是否落实“单人保”“低保渐退”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等政策。 |  |  |  |  |  |  |
| 18.围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检查是否定期与相关部门开展数据比对。是否根据数据比对结果，通过“大数据+铁脚板”开展走访核实并落实相关政策,是否做到“主动发现、主动救助”;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录入低保边缘家庭人口、监测对象、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家庭人口信息。 |  |  |  |  |  |  |
| 19.低保工作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  |  |  |  |  |  |